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支队 2024 年涉案停车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警支队 2024 年涉案停车场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2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 日

